

1938 年

第

卷

第

7

期

祖國

7

轉換期的局勢

胡秋原

目前無論軍事內政外交，都在一個重要的轉換期。在軍事上目下尚無激烈的戰鬥，但無疑是更廣泛的激烈戰鬥之前夜。這一次的戰爭，無疑將有三個重要階段。第一階段的特點，在敵人能利用其優勢配備，以維持我們重要都市及交通焦點。在第二階段，將是敵人在我國領土以內到處相持的時期。這一時期已經在目前，最後一時期之長短，一面將決於我們自己的努力，一面將決於國際的推移。最後，將是我們能以同等甚至優勢的武裝驅逐敵人之時期。今天的任務，在一面加強淪陷區域的工作，同時加強後方的生產事業，沒有現代生產，不會有現代武裝。

在外交上，英美借款之成立，不僅表示我國國際地位之增高與敵日益孤立，而且表示中英美日益加強合作之趨勢。日寇廢棄九國公約之宣傳，只是以更加强進種趨勢。然無疑的，我們還應加強我們與一切友邦之關係，但重要問題是內政。貪污與奢侈日益受到道德及法令之制裁，地方政治也有所整理，而政治部工作之決定和民主主義青年團之推進，都是好現象。然法令之貫徹，紀綱之整頓和人才集中，與夫生產事業之推進，還要更加努力。

總之，如我們常說的：我們抱堅定的樂觀，然同時應作實際之奮鬥。

目 錄

廿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版

轉換期的局勢	胡秋原
我們應當矯正的幾種弱點	晨鐘
內遷工廠復工問題	劉榮燦
愛國之基本行為	劉榮燦
史汀生主義的終結	黃旭初
日本對於美國擴充海軍的憂慮	敬幼如
青年應有的人生觀	邱盛鐸
消滅「文化人」問題(通訊)	未明
世界史略(續)	胡秋原

我們應當矯正的幾種弱點

時事罪言

晨鐘

九一八的砲聲，震醒睡夢的迷夢，在一二八的夜半，又發出空前的怒吼，從此逐漸走上奮迅的途徑；於是封豕長蛇的東鄰，貪婪忌刻和恣睢之餘，更加緊強迫他的計畫，終於有七七盧溝橋的稱兵，繼之以八一三上海的入寇。為維護古聖先賢研精覃思苦心孤詣所結晶的文化，不得不捨死生，作敵釜沈舟的抵抗，到現在，已經十八個月了。無可諱言的，我們喪失了廣大的土地，我們犧牲了無數的人民，我們被毀滅了無數的文化事業。然而我們獲得百倍於此的報酬，我們實現了有史以來所未有的空前大團結，而我們抗戰全民族的敵愾同仇的意志，我們實現了有史以來所未有的空前的民族抗戰。我們發定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所以我們於殘山剩水死灰殘燼痛心休目之餘，有時也破顏為笑，深信復興的曙光，就在我們的前面光輝。因此我們的輿論戰，自抗戰以來，差不多都偏於積極的樂觀的激發士氣鼓舞人心，而對於抗戰以來所暴露的弱點，往往誹笑如深，以免沮喪我們的國志。這個當然是善意的，然而精密說起來，却未必很對。我們要知道抗戰必勝，

發行人 龍取直 梅方義
主編 劉榮燦
編委會 胡秋原 敬幼如
梅樹彬 彭芳華
胡業鍵 黃素心

發行所：祖國社
地址：重慶字水街67號
代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半年五角 郵費
全年一元 另加

內遷工廠復工問題

劉榮煥

工廠內遷，是本年經濟行政上一件值得欣幸的事情。雖然動手還覺稍遲，成績不甚顯著，但軍運如此忙迫，交通如此阻礙，經政府協助遷移內地之工廠，截至十月二十九日止，居然能達三百四十一家，機件重量，居然能達十二萬餘噸（新經濟第一卷二期：經濟部臨時工作紀要），總算難得。此十二三萬餘噸機件，數量固極豐，但除內地已有之機件而外，這就是今天全國所有的機器之大部份，也即是今天國內的唯一硬本錢了。

自然的，今後還必須不歸設立新工廠，添置新機件。但已遷至內地的機件，不可不迅速復工。關於此事，工礦調查處已訂有內遷廠復工辦法，規定內遷廠應已具有單獨復工能力者，應租賃民房剩廟，或利用空地搭建，一臨時復工，已遷時復工者應速設正式復工，其無單獨復工能力或願與其他廠聯合併擴大營業者，應由合併復工，各有一定期限。今天有多少廠應已臨時復工或正式復工，有若干廠應已合併復工，我們復希望有一個臨時公佈的數字。但無疑有許多工廠尚未復工，利用空地搭建復工者（這是如何令人悲哀不勝的偉大景象！）更未一見，此外官廳說有的工廠內遷一年有餘，至今尚未復工，而遷來三五月以至今半年者，則大多仍茫然無頭緒，這真是極嚴重的問題。

在未切實明瞭一般不能復工的原因之前，我們只能憑常識來判斷。我們覺得最大的原因有兩個：一，資本問題；二，廠地問題。自然還有其他技術人工機器裝修置留原料購買交通運輸市場物價等問題，但這是屬於整個工業復興的問題，有些也容易解決。今天不能復工的最大原因，不過資本廠地兩個問題而已。

說到資本問題，我們必須有一新理解。一般談工業建設者，常假定辦工業的人是有資本的，必須向政府借貸或租其他辦法。不錯，中國辦工業的人無資本是事實。但只能說他們沒有資本對數千萬萬元的大工廠，十萬二十萬或數萬數千元的工廠是籌得起的。在這範圍內，他們不算無資本，因此也就有相當的復工能力。然這資本往往就是他們生命財產之全部，勢必要找一最安全的生利方法。他們的工廠經過遷移，已經是一種損失。如果復工，是否有賺錢的希望呢？這種考慮決定他們觀察，變賣機器或追加資本復工。所

以今天內遷工廠的資本問題，小半是補助貸款的問題，而大半是資本利息保證的問題。復工與不復工，不一定在資本之多少，而在利息之有無保證。因此，政府必須在市場物價交通運輸方面設適當之調整，引起工業投資熱，並特別實行工業獎勵補助條例。當可政府拿出相當的錢來，保證各工廠每年至少能得若干利潤。我們深信辦工業的人在以此保證之下，必即投資，而內遷工廠必均能迅速復工。至於政府對工業的補助貸款，我們相信還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工業振興，稅源是大大可增加的。

談到廠地問題，本來是個小問題，但如果費器也有，資本也有，就是缺少一個廠，也就是做個問題。聽說近來本市南岸某大紗廠，萬事俱備，但欠一廠，不但無法復工，且須維持多數工人伙食及其他一切消費，這種損失不僅是私人的損失，也是社會的損失。但這問題的本身不在建設有困難，而在廠的一個設廠的地方有困難。中國地勢，土地却還不少，然今日要找幾方畝地或房賃。抗戰以來，頗有人做大做土地生意，看準形勢，先將房地產，造成膠濟；機會一到，高抬價格；無論租賃購買，非出高價不行。於是只有吃國庫的官才能在都市住家，也有租買房屋開酒館飯店才能合算，非如此即無法負擔過高的地租房租。正式工商業所爭者大抵蠅頭之利，倘要以應利的大部份承租地主，也就無人能以開工廠為有利了。這是多數內遷工廠不能迅速復工的一大原因。我們以政府應立勸進辦法取輸這些地租，至少應為一般廠家解決租屋買地和設廠的問題。租借剩廟，利用空地搭建復工是很好的意見，但應設公地亦有不少被有錢有勢者以賤價收買，這真是茫茫大陸，盡成地主世界，而真正正有錢有勢者以賤價收買，這真是茫茫大陸，盡成廠家或減輕其地租的擔負。但自然強制租賃是最好，而租賃亦自然必須是從有錢有勢的地主手上買過來。

資本和廠地問題已解決而不復工者，當然應加以嚴格的取締。今天這類的廠家不是沒有。他們多半為一些神奇古怪的謠言所惑，例如，快要不打了，要和不之類。這些古怪的消息不足以迷惑一個明白人，但以動搖一個眼光不遠意志不坚定的生意人。結果使他們奔走相告，日以打聽消息為事。這固然反映我們的政治還不够健全，怎樣想這些無稽謠言，還希當當局有以堅人民抗戰到底的決心，但對於已遷來後方的機器，決不可任其停閉不開。政府除應為各廠家解決種種困難而外，還應切實動曉各廠家復工，經一期限，過期仍不復工者，則接償追迫收買其全部生財，自行復工。這是目前一種必要的措施。

總之，發展工業生產是目前當務之急，而內遷工廠之迅速復工尤為刻不容緩之事。今天閉一個人，是國家的損失，閉一機器，損失更不堪想像。而機器如果停動，則社會上必少閉人，這是必然的趨勢，也是至佳良的結果，今日之國難之事，最重要莫過於此了。

愛國之基本行為——在

守法

劉榮煥

(愛國圖說之一)

現在大家都知道要愛國，要講民族主義，這比從前祇愛家，祇講宗族和
地方主義，當然是一進步的進步，但不說大家都有愛國的行爲和實際實行民族
主義，這畢竟還是一種空想的觀念，充其量不過表示我民族已逐漸趨向精神
上的一致而已。但要國家從我們得到更大的愛護與益處，還必須有積極的愛
國行爲，有民族主義的實行。

愛國行爲從兩個方面表現，一指出於自願對於民族共
同利益之盡心，一種由於國民普遍的義務之履行。前者是自我心與國民道
德責任之盡心，後者爲對於國家法令之一般的遵行。這行爲的性質與自願
與被動之不同，但共同於尊重法律之約束與無二致。這行爲是一種共同體
其公共福利而定的共同的行爲契約。而道行可說是一種不成文契約。因此，
愛國是一種道德上的義務，同時更是一種法律上的義務。但兩者之間有這點
不同：你可以在口頭上懸掛有愛國的道德，但可以不實際愛國，甚至可假道
德之名而物欲；法律不問你有沒有愛國心，只要求你履行一定的規約，
而道規約之外行爲能產生一定的愛國行爲。可以說道行是一種內心的責任強
制，法律是外行的義務制。如果人人有道德，道德的效果能比法律更強，
而法律的有在也只是道德之不足，但今天的情形不能如此。今天在國家的
事務和公的生活上，法律比道德更有功效，道德反只能補法律之不足。而法
律的範圍也在於道德所影響不到的範圍。因此，今天在口頭上喊幾聲
愛國，愛民族，或正有此心，還不能算愛國，必須遵守法律，而法律
對國家民族才會有有效的愛國心。自然，愛國與良心之關係，常常
對國家民族應比法律規定更多其具體的義務，但這畢竟是種少的現象。
我們不能要求人人有高尚的道德，但能求而且必須要求人人皆履行法律所規
定的國民義務。愛國不是什麼奇特的行爲，它隨處是國民義務之履行，也即
是守法。

今日所謂現代國家，就其構成的範圍說，是民族國家；就社會的經濟說，
是工業國家；就國民行爲而說，是法治國家。現代國家是有組織的國家，
有組織的國家，是人人行爲均從一定軌道之進。一國根本法律，不外
國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國家保護國民權利，國民對國家有各種義務。違反法
律的行爲就是國事犯，就其國。其次，一國政府應依或獨立立法機關進行之
特殊法令，也是某一範圍以內共同義務之規約，違反這種規約，必受國家制
裁。第三，國務機關之服務人——官吏或公共機關，如銀行輪船之從業員，

雖不盡有其職務之詳明規定，但其責任則有成文或不成文的規約。違反
這種規約，都是罪犯。如文官懲罰，武官禁錮，行長舞弊，船長遲難先逃，
法；然而遵守民族國家範圍內之公約，守法就必然是愛國行爲了。今日我們
要談愛國的具體表現，不外守法盡責二者。但法律者愛國規定了國民最低的愛
國義務，所以現在先談守法這一點。

一個人如何愛自己的國家，儘管隨便，但法律所規定必須履行的義務却
不容隨便。一個人愛國的程度儘管有高有低，但再低也不能低過法律所規定
的限度。因此，服從法律，就是愛國的行爲，也即是愛國之實踐。但法律同時
規定了政府的義務，政府在公約上必須受法律的約束。故不僥國民要守法，
政府的行爲也要合法，而官吏在公約上必須守一嚴國民所遵守之法。在職務上
必須盡忠盡責，在私生活上尤應守一嚴國民所遵守之法。政府的行爲如不合
法，官吏如不守法，人民亦必不守法，而國家的組織必不健全，法律必將喪
失其應有的權威。而國家與國民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亦必將脫離正軌，到了這
個局面，就是法律無用，紀綱廢弛，官吏可以徇私，人民可以玩法，公私界
限，混淆不清，國家利益，無人重視。今日政治局尚未完全一新，實由於舉
國官民尚未完全貫徹守法精神之故。

歐美各國的私法所以比較清明，就因爲他們人人有守法的精神。他們真
正把法律當最高的權威。法律以外無權威。今日歐美各國政府！無論是民
主或獨裁政府！不管下什麼命令，推行什麼新政，總要根據法律，法律沒有
之絕對自由，但在法律成立之後，則人人有作爲或不作爲之絕對義務。這
此種義務者就是法律，要受法律的制裁。而誰也不論身分與階級。官吏犯
法律之罪，人人平等。唯其責任，所以英美人民的信件也要檢查。總之，
納稅，出力開礦，都是有限限度的義務。除非有特別立行，特別有功於民族
國家，愛國才無分談，否則，愛國乃人人應盡之義務，忠之法律，行之社會
，不用愛國，無分彼此。

我們以爲要做人人都愛國，必須像這樣到人人守法。今天國家雖無
正式憲法，但法律與國體也可算準是臨時約法，而其他已起頒布的法令與抗
戰以來頒佈的各種新法，亦不含有極大缺點，然國事遲遲進步，
就在法令沒有充分執行。法律與國體，官吏多不共有法律觀念。於是大
家行爲脫出法律之外，國民許多忽視其義務，而官吏許多不盡其責，甚至
有的一批法律也不遵守。過去我們革命黨，不合法就是革命；今日要建國，
必須提高法律權威，一切官民，一視同仁，我們革命就是革命；今日要建國，
必公，也一貫愛了國。而憲法就是國體，國體就是愛國。能够守法，一定能
，即無人能享受法律以外之權利。不能明法嚴刑，就談不到民族主義。

通 訊

消滅「文化人」問題

榮煥兒：

前幾天聽說新報副刊上有一篇文章，對於我們那天所商量的「祖國廣告」有所批評，後來我看到高山先生之作，我知道他是并未看「祖國」才談會到「消滅文化」也甚是荒唐之論的。而同時，高山先生說到「未」也是「文化人」意思是說既作文章便算文化人罷，於是我就託人寫一封信寄給著，并評定「祖國」一份。我想，高山先生不會有什麼意見了。但今天高山先生還有批評，所以想解釋幾句。

第一，如我們常說到的，「文化人」這名詞不通，而所謂「文化人」者自命「文化人」更其不通，而擺出一副「文化」面目，尤其可厭。高山先生說，作文者便是「文化人」，我就想不出這個理由來。高山先生挑別我們廣告之措詞與內容不符，難道他以為寫作與文化便很相合麼？高山先生說我也不是「文化人」，使我實在有一種痛苦之感。高山先生說我們可以自創名詞；我想，我們所謂「文化人」者事事喜歡模倣外國，惟有所做不通之名詞，就末辯說到這權利，我不是說不能創造，但決不可杜撰不通之名。高先生說，一名詞經過公認就可成立。但是，誰個公認的呢？至少，我便不承認。我相信一個名詞不能懷疑，世界還會有些什麼？「文化人」一詞之惡劣，在其鼓吹新士大夫的空氣，平心而論，今日中國讀書者都是受過社會特殊恩惠的人，他們一切享受，超過一般國民。今日正是他們罪惡之日，若不自願服務民族，還要妄自尊大，自稱「文化人」，縱使我也讀過一點書，情願自列於非「文化人」之列，反對這班人物的輕浮。我決不願認這些人爲同胞！如高山先生認此爲「偏激」，那是因爲商謂「文化人」者自己太偏激了！

其次，高山先生說有了「祖國」之後，才有階級。他設原來是要「文化人」參加生產，例如抄煤炭云云。我看胡秋原先生文中曾列舉知識難民可作手工業等類事業十二項，自抄煤業以至組織合作社都有。高山先生特別提出採煤來，大概以爲這是未受侮辱文化人罷。因此，太「空想」罷。其不然的，我國所謂「文化人」者不是很多麼？似乎他也要抄煤罷。其不而且，我不一定要讓字者去挖，他能組織抄煤事業也行。這更非空想。即如我最近便在進行挖煤的事，我已經在籌一百元的股本去參加採煤。而我相信能挖出一噸煤來，比我寫一百篇文章還有價值。假使高山先生又說這是偏激之論，那麼，自古姮娥必過非正的。

第三，其言或的意思，還不懂主張「文化人」參加生產而已。我是說，中國有人自命「文化人」，是社會落後的原故。中國現代化了，就不會有此落後

現象。高山先生說，「消滅人辦不到，消滅名詞無意義」，名詞如果不通就「正」，非無意義。如果中國有自命「文化人」者，我們國民主張人其人。但更重更重，我們是要消滅落後現象之社會根源。消滅文化與消滅文化以外是一個意思，也是一個作用。今日自命「文化人」也者，我敢說除了識字以外，未必都有更多「文化」的。國無文化也無文化人。但消滅文化并非將不識字者一律槍斃。何以說消滅文化人說大驚小怪呢？難道消滅文化是外國話，而我們就不能「創造」一下消滅文化人的主張麼？

總之：「文化人」這名詞不通；如有人自命「文化人」不該；第三，此不通不該之事竟發生是社會落後之過，既然後，便當消滅。第一，消滅這不通名詞；第二，消滅這不該現象；第三，消滅這落後現象之社會原因。消滅之法，要知識分子參加生產過程；並造成知識分子參加生產過程環境。這是抗戰建國的必然結果之一。而今天，也必須使一切知識分子覺悟，整理「士大夫」的腐敗觀念，掃除所謂「文化人」的優越意識。今日知識分子能盡力抗戰者，也許就是立碑，但參加生產過程，拿有宣傳機會。至於在肉體上消滅人的辦法，應該空想不到這地步的。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和殺盡日本人也並不相等。高山先生說，在整理想社會用平等社會會議幸福的人，也依然存在。我不知道他所謂理想社會是什麼社會；但在我看來，不說理想社會，就只要中國一機械化，「文化人」一定消滅。而類似此種時代錯誤（Anachronism）之風景也一定消滅。消滅文化人不是「坑儒」，而是使中國現代化——這是抗戰建國之目的。

最後，我想高山先生來批評，也許以爲他也寫文章，所以也是「文化人」，即便這名詞不通，也可原諒罷。而看高山先生第二篇文章，似乎也並不以爲「文化人」這名詞很好。但是，如高山先生多說，我們是不滿於今日自命「文化人」者之作風，而希望高山先生更多一點實際之例，也一定會贊同我們的見解的。倘若如此，則對於一個不通名詞，一個落後現象，倒不「偏激」，高山先生何所利用其留戀呢？至於高山先生在第一篇文章中所用諷刺之筆，那是出於一時之情感，我想高先生現在也一定能後悔自己之偏激與空想。而倘若高山先生更能想到，我們這點平凡而中正的建議，能與今日知識分子對於危險的祖國，對於參加抗戰建國工作除了從前那些辦法之外，作更實際之考慮和討論，高山先生更不會以偏激空想相稱的罷，並且，這一類的話，我們讀書先生也言之於三十年前了。

因此，我想「文化人」這名詞，這一現象，這一心理，這一作風，都必自然消滅而且應早日消滅的。倘兒將此信託祖國公布或轉寄高山先生一看，都是很感誠的。此請

未明十二月二十日

歷史學

歷史學之定義 所謂史學者，指研究歷史之科學而言，即將歷史當作一種科學來研究的科學。歷史不可以成爲一種科學呢？有人以爲歷史是事實之繼續，而歷史不會重演，歷史無法則，即不該成爲一種科學。但這種見解，現在已不爲人所重視了。佛林特（Flint）指出哲學科學不可分之後，主張歷史科學與歷史哲學也不可強分，然而他繼續說：「歷史科學，目的在於究明歷史本身之沿革軌迹規律，而歷史哲學則專門探究因果關係，以及歷史與其他生活學問之關係。」這還是概念不甚分明的。我以爲廣義的「歷史科學」，即是「歷史學」，其目的即在研究歷史之原則，社會因果關係在其內，天體進化之法則亦在其內。而「狹義的歷史之哲學」，即是人類歷史之法則學，即通稱爲社會學或一般社會科學者。但廣義的「歷史科學」，爲研究歷史現象之科學，即研究歷史之方法，或著作歷史之技術。自史料之蒐集及鑑定，以至作史之態度均包括存內。於是歷史科學及歷史哲學可以分別，不能分開。

史學之原則 史學之原則，就是史學標準書，或如蘭克（Ranke）說的「據實記實」，蓋歷史之任務即爲記述，史學亦即記實之學，然記實談化容易？劉知幾承事記以來，中國即啓實史學之史德史德史學之說。這也無非是爲的求其立誠而已。今日時世不同，但現代歐洲新史學運動，主張將歷史由文學的道德的（教訓的）和宗教的目的解放，也是爲的力求記實事實真相，及其所以然。

論史料 但欲求記實（或追記）之真確，首先是史料問題——史料之開拓與蒐集，應定與整理，剪殺與棄後下筆的問題。史料之中，最重要者，自是：（一）前人之直接記事，即最珍貴之史料；（二）其他文字紀錄，自著作以（金石文字及木簡之屬；以上二者都是文獻可徵的）；（三）其他文化現象，如語言文字及俗習制度，多由前代傳來，使我們可以考其沿革以推其過去；（四）口頭史料，傳說與文體之類；（五）藝術史料，器物彫刻繪畫之類。凡此一切，過去之史家均利用之。史家不僅博覽當時史書，且一聞輿論山大川，一若觀仲尼廟家車駟器」。然而，我們不僅要在地面找史料，還要在地下找史料，所以，（六）前人造物，如化石人物，澎湃古城，埃及金字塔，殷墟龜甲之文，大大供給我們古代史料。然而，我們不僅在

古人今日之遺物。還要找今日古人之文物。所以（七）今日原始民族之生活，無不反映其祖宗之面目。古書所載，多屬今日現實的古人之印證。然而，今日之史城，已開拓到人類及地球以外；所以，（八）古生物學地質學及天文學也供給我們以史料。而除此之外，尚有（九）推理的史料。如由一詩歌而推古韻；由作者之文字而推其弦外之音是也。由此觀之，史家須有極廣博之知識與見聞。而整理材料之方法，最好平日作筆記工夫，將同類材料集于一處。至於分類整理之技術，則未能一一在此作詳細之討論矣。

史料非虛不可信，而按史料之技術，故能定其價值之重要。單詞孤證，史家未可爲據。然欲定考訂雖難排除成見及技術純熟，究不外綜合比較之功。第一，不可根據一個事實或一種記載即斷定一現象之發生。一證不能成春。吾人不能以若干證據事實即斷中國有奴隸制度。第二，對一事實之斷定，須考其他一切之條件是否可能。吾人不能以木牛牛車之傳即斷言中國過去即有近世之機械。吾人如得聞中國之典禮，亦不可知老子之書斷不能在孔子以前。許多傳言均因時代矛盾而跨其馬脚。第三，不可以文書意。一時代之人類，其術語各有其內容，須以古義釋古義，如以周召之世即有共和，或以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即今日之民主政治，均係原文生義之誤。史家應比較，但忌附會。然史家貴博學亦忌多疑。個人因附會之風，至謂我民族來自西方，或以黑種爲印人；又因蒙古之風，至疑夏商爲胡虫，秦嬴爲惡鬼。均不通之論也。第四，不可預定一種成見而選擇史料。若于馬克斯主義者竟史事以符其圖式，或力持階級鬥爭之義以實其說，即係此病。至或趨附孔，或尊王莽，或以帝王均福夫，或以黃巢爲革命，均係成見之蔽。第五，不可偏重。如今日研究太平天國者，固不可遺官方法史料而專爲西論，亦不宜由感情而認爲革命。如見大英博物館所藏太平天文件者，可知清廷併小力，洪楊亦借外力也。

史料之組織 史料應加以整理之後，第二步工作就是組織和排列，而實之以文詞。著史必先確定範圍，始能定選用史料。蓋同一史料對於一定範圍有主要史料及次要史料之分。例如著一本中國文化史或一本中國文學史，無論範圍如何或文字如何，其詳略之處就不相同。而且，一書有一史之大小，一史料與其他史料重要之比例而決之。如著中國文學史，專談班固固然不對，而專談王褒劉向或樂府乃運打油詩也是不對的。歷史固然是事實之記錄，但也必須是事實主調之紀錄。